

雲林縣龍潭國小 104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二、雲林縣 104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畫」總體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
- 二、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 四、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
- 五、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雲林縣龍潭國小。

陸、行動策略：

- 一、成立補救教學工作小組。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 四、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 五、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 六、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 七、檢討實施成效。

柒、實施期間：本計畫共分兩期實施

第二期（第二學期）：10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期（第一學期）：104 年 9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止。

捌、受輔對象：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一、一至四年級受輔資格：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之學生

（一）學習低成就條件：

1. 一年級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學習低成就者。但人數以不超過就讀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 二至四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二）身分弱勢條件：

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5. 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之家庭子女。
6.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二、五至九年級學生：

- （一）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之一至九年級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玖、教學人員：現職教師

拾、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採跨年級且同年段混合編班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
- 六、實施範圍：應優先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如附件二。
-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辦理職前講習。

(三)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 設定補救教學目標。

(五) 研擬補救教學方案。

九、每學期及寒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報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審查後，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民小學 104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扈尚善	校長	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召開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執行	張華芬	教導主任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攜手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王美惠	總務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經費審查 網路技術支援
	邱惠玲	教務組長	教學環境安排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弱勢學生調查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劉俊平	訓導組長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蕭綉藝 吳采玲 蓋玉梅 林芳婉 許孟仙	授課教師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實施教學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雲林縣龍潭國小 104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畫
上課課表

第二期 (103 學年度下學期)

班 別	科目	星 期	上課時間 起 訖	上課時數			學生數		開班數
				上課週數	每週上課節數	全期課數 全上節數	每班學生數	總學生數	
低年級 (一、二年級)	國數	一	16:00~16:40	17	1	17	6	21	3
中年級 (三、四年級)	國數	一、二、四	16:00~16:40	17	3	51	8		
高年級 (五、六年級)	國數	一、二、四、五	16:00 ~16:40	17	4	68	7		

第三期(暑假)

	科目	星 期	上課時間 起 訖	上課時數			學生數		開班數
				上課週數	每週上課時數	全年上課時數	每班學生數	總學生數	
低年級 (一、二年級)	國數	一至五	08:00~12:00	4	20	80	7	23	6
中年級 (三、四年級)	國數	一至五	08:00~12:00	4	20	80	8		
高年級 (五、六年級)	國數	一至五	08:00~12:00	4	20	80	8		

第四期 (104 學年度上學期)

班 別	科目	星 期	上課時間 起 訖	上課時數			學生數		開班數
				上課週數	每週上課節數	全期課數 全上節數	每班學生數	總學生數	
低年級 (一、二年級)	國數	一	16:00~16:40	17	1	17	6	21	3
中年級 (三、四年級)	國數	一、二、四	16:00~16:40	17	3	51	8		
高年級 (五、六年級)	國數	一、二、四、五	16:00 ~16:40	17	4	68	7		